

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 科技化水平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人）：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32号楼1层5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对8套遥感检测设备（分别位于朝阳区安立路、东坝南二街、广渠路、奥体中心、农展北路、长店大街、远通桥京通快速路至五环路匝道口、东石村桥通马路至五环路匝道口）、3套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位于广渠路、京哈高速、东石村桥通马路至五环路匝道口）进行在线监测和维护保养服务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气、计量认证费、镜头清理材料、紫外检测模组、红外检测模组、绿光检测模组、机柜空调维护、高清黑烟采集单元、高清车牌采集单元、常亮补光灯、频闪补光灯、黑烟识别仪、人工巡检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066550.00，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共计人民币 746585.00 元。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服务内容及事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作为尾款，即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319965.00 元。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从中扣减，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尾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不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或主张解除、终止合同。

合同价款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3、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 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后3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全部退还之日止；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收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供了全部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应当开始工作；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8、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具体维护保养工作的组织实施，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技术保障服务队伍，确保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做到每周有巡检并保存巡检记录备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日常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质控、筛查统计工作，收集、统计本区非现场执法检测数据、超标数据，人工审核排放超标车辆相关信息等工作。

2、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或在乙方办事处对设备及系统故障进行维护，确保设备 24 小时内能够恢复并正常使用。如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存在困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书面维护方案，双方协商具体维修所需时间；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也未提出维护方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乙方应当每年进行至少 2 次遥感检测设备常规保养，并保存保养记录备查；日常检测标气的供应、检测设备外设的供应。若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护服务或及时修复设备故障，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次数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确保维修维护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在保证遥感监测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甲方的具体维护内容具有建议权。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组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技术培训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服务报告，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报告。

6、不得拷贝、复制甲方所有检测数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外传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尾款中扣除，出现次数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的，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本项目提供的维护保养不包含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的受损。

9、乙方安排人员前往设备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保养的，应当保障其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时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相关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因乙方安排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如本项目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者本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

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七、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终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中环碳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有限公司